

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：(02)2292-7680 分機：101~106 傳真：(02)2292-7681 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 32 號		報告編號 Report No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
		送樣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/貨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務收樣 (實驗室填寫)
委託單位 Applicant：		
地址 Applicant's Address：		
電話 TEL：	傳真 FAX：	E-mail：
產品說明(Sample Description)：		
產品型號(Item/Style No.)：		
製造商(Manufacturer)：		
供應/料商(Supplier)：		
訂單編號(Order No.)：		
其他資訊(Other Information)：		
(須在報告顯示之資訊)		
試驗項目 (請註明試驗方法/規格) Test(s) Required (Please indicate test method/specification)		
報告型式 Report Type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in Chines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in English(請提供英文資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及英文須另加收 500 元新台幣未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件 Standard Cas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件(+50% surcharge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急件 (+100% surcharge) (未勾選視同一般件 Unchecked is regarded as Standard Case)		
留樣退還 Product Return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Ye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No(未勾選視同不退樣) 留樣保存期限為七天，退樣之費用由顧客負擔。		
退樣方式 Return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/貨運 退樣收件單位/人員：		
退樣地址 Address：		
1.自取退樣者，請於報告所示之報告日期起算七日內取回。若逾期未取回者，一律改為郵寄/貨運，並加收所產生的費用。若運送過程中，致樣品發生損毀、遺失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及相關責任。 2.塗料、樹脂類液狀產品一律退樣。		
報告領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[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委託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付款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收件者/地址)]		
收件人：		地址：
付費廠商：		聯絡人：
發票抬頭：		統一編號：
發票寄送地址：		
電話：	傳真：	E-mail：
1.本委託試驗申請書經「委託單位/者」及「實驗室」雙方人員簽名確認後，視同本契約即刻生效。 2. 委託單位/者應協助處理支付 TGS 試驗費用相關事宜，履行付款義務，絕無異議。 3.若委託單位/者未指定試驗規範年版時，實驗室將依最新年版規範執行試驗。 4.本公司依檢測目的暨專業領域鑑別判斷，針對破壞性檢測樣品進行破壞，若委託者不同意或有特殊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申請檢測前告知並載明於申請書，若因委託單位/者未告知而產生相關損失，本公司將不負賠償責任。		
以上資訊，委託者本人均已確認無誤，同意委託本公司執行試驗所需相關工作安排。		委託者簽名 Signed
		日期 Date
審核人員	收件人員	收件日期
試驗人員	行政人員	預出日期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